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陈斌先生、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洪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洪明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会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陈洪明简历

陈洪明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副科长、副部长，现任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陈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万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洪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